

证券代码：831099

证券简称：维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方花旗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11日审议并通过：

公司原监事王革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，现经股东推荐，监事会拟推选胡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0.00%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坤涌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监事胡彦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胡彦

女士现任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，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中的相关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资格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维泰股份原监事王革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，现经股东推荐，监事会拟推选胡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监事的任命将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（二）胡彦女士简历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4月13日